

债券代码：138956.SH

债券简称：23 陕资 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4号），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陕金资”）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陕资02

债券代码：138956.SH

发行主体：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4.3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23年2月2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孔兵，男，汉族，1966年10月生，陕西西安人，1986年6月入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律师、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货币政策小组专家。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原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刘迪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4〕87号），任命刘迪为公司董事；同意刘迪为公司总经理人选。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迪，女，汉族，1974年9月生，陕西泾阳人，2005年8月入党，199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外事处副处长、处长，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办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工委委员。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迪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事宜所需内部流程正在履行中，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23陕资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西

部证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谭真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